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哈尔滨财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财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绥化学院）的（生活垃圾清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生活垃圾清运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财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财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HZGL[TP]20230001 第 () 号 2023-04-15 12:27:02

哈尔滨财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4-15 12:27:02